

#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## 兆豐產物 SB012 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(INTERNAL REMOVAL CLAUSE)

85 年 4 月 24 日台財保第 850222541 號函核准(公會版)  
100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 11110001177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，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，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，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，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動產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。

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，立即通知本公司，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。